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 (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次申請授權期限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回購不超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A 股股本 2% 的股份（以下簡稱“前述回購授權”），該前述回購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屆滿失效。

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以下簡稱“本議案”），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根據本議案，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 A 股股份新的授權，回購 A 股股份的數量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2% 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授權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根據本議案，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決策並實施公司回購 A 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授權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具體如下：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

回購股份將用於下列任一情形：(i) 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 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

二、回購股份的方式和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

三、回購股份的價格

回購股份的價格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波動情況、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

四、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回購股份的數量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2% 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五、授權事項和授權期限

為把握市場時機，特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2、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要求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4、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6、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7、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8、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本次授權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六、其他

基於本次授權回購的股份未來如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債，公司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發行可轉債所需之審議程序。基於本次授權回購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轉讓（包括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對象，或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債）的情況，公司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注銷該等股份。

七、風險提示

本次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僅是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